

DANGDAIZHONGGUOFANFUCHANGLIANDIANXING
ANLITONGLAN

当代中国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通览

吴阶平 题

主 编：王光英
副主编：邹 瑜



中国检察出版社



当代中国 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通览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反腐倡廉典型案例通览/王光英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11

ISBN 7-80086-413-8

I. 当… II. 王… III. 廉政建设-案例-中国 N. 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8977 号

当代中国反腐倡廉典型案例通览

王光英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彩虹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71.25 印张 1824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86-413-8/D·414

定价: 19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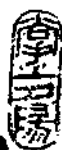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反腐败倡廉
典型案例通览

吴阶平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吴阶平同志特为本书题写书名

不為勢動
不為利誘



敬錄周恩來同志一九二一年二月語
丙子年仲秋書北京 鄒瑜



原司法部部長，現任中國法學會會長鄒瑜同志特為本書題辭

《当代中国反腐倡廉典型案例通览》

编委会名单

- 主 编** 王光英（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 副 主 编** 邹 瑜（中国法学会会长）
- 执行编委** 王振海 侯书森 李胜兵
- 编 委** 冯英杰 王雁冰 张 喆 丁京玉
杨利民 郑敬道 祖先应 钱乐勋
任治韬 邹朝荣 姚建丽 张俊瑞
关 莉 董会江
- 题写书名** 吴阶平
- 题 词** 邹 瑜
- 责任编辑** 舒 边
- 资料咨询** 侯书森
- 封面设计** 红 卫
- 策 划** 李胜兵

前 言

从陈希同、王宝森事件看我党的反腐败斗争

1995年4月4日,一个举国震惊的消息传出:原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畏罪自杀身亡。

新华社7月4日报道: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中纪委、高检院、监察部、审计署、公安部组织专门力量,对王宝森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王宝森在任职期间,滥用职权,追求奢侈糜烂的生活方式,进行了大量违法犯罪活动,是一个犯有严重经济罪行的腐败分子。其中,贪污20多万元人民币、2万美元。挪用公款1亿多元人民币,至少造成1300多万美元的损失。挥霍公款8千多万元人民币、2千多万港币修建豪华别墅,购买高级公寓。违法批贷大量资金,造成5千多万人民币财政资金流失。可谓罪行累累,道德败坏,生活腐化,涉及金额之巨大、性质之恶劣,是建国以来查办的案件中最严重的。他畏罪自杀,死有余辜。

王宝森罪行严重,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为严肃党纪,中央纪委决定,报中央批准,开除王宝森的党籍。同时,按照法定程序,撤销王宝森的行政职务。

无线电波将新华社的报道迅速传遍全国,传遍世界,举国震惊!举世瞩目。

王宝森的自杀,使人们看到了又一个贪官的面目。一刹时,全国上下人们议论纷纷:贪官何其多?贪官的官职何其高?纷纷扬的舆论,街头巷尾的议论,使反腐败问题又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王宝森贪官面目的暴露和畏罪自杀,是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又一个重大成果。正是在党所领导的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的过程中,王宝森惶惶不可终日,他畏惧法律的威严,害怕党和人民的制裁,从而不得不自我走向灭亡。

鉴于在调查王宝森违法犯罪活动的过程中,发现有些重大问题涉及陈希同同志,中共中央决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陈希同同志的问题进行审查。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撤销了陈希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委员、常委、书记职务。并对其问题进一步地进行审查。北京市人大按照法定程序罢免了其人大代表的资格。

陈希同、王宝森案件的发生,在引起人们震惊的同时,也引起了人们对腐败问题的深层的思考:为什么近年来,党的领导干部,甚至是高级领导干部腐败案件不断出现?为什么中央一再三令五申反腐倡廉,然而少数干部却充耳不闻,顶风作案,怎样才能真正遏制当前腐败蔓延的势头?怎样才能真正地清除腐败?

我们不能不看到当前腐败问题的严重性。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1995年人民检察院系

统共批捕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大案、要案案犯 12523 人,批捕徇私舞弊等渎职犯罪大案、要案案犯 1159 人。这些腐败案犯被查处和曝光,一方面反映了我们党反腐倡廉的成就,但另一方面又反映了我们党和政府机关内腐败问题的严重性。

腐败,古而有之,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它一直是人类社会的沉疴痼疾。历史上的王朝更替,政权变更,很多是由于腐败的原因。腐败使一些政权走向自我灭亡。

腐败,也是一种世界性的问题。纵观全球,没有哪一个国家不存在腐败问题。近年来,无论是西方国家,还是东方国家,腐败问题迭出,丑闻不断曝光,就足以证明腐败是当今社会各国所共同存在的一个顽症。既然如此,那么,对于我们党内所出现的少数干部的腐败问题也就不必大惊小怪。中国共产党人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在资本主义私有制观念的包围之下,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少数意识薄弱的共产党人,不可能不受其影响。有人说,腐败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事实并非如此,改革开放的确为一些腐败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但是腐败并非就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腐败的真正根源在于私有制和私有观念,只要私有制和私有观念不能从根本上被消灭,那么,腐败现象就不可能根除。由此可见,反腐斗争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

尽管在私有制和私有观念存在的情况下,腐败问题不可能从根本上根除,然而,我们可以采取种种措施,特别是法律措施,来有效地遏制腐败,将腐败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公有制为本质特征,这就为消除腐败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只要执政党和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法律措施,就一定能够有效地遏制腐败。

中国共产党是一贯高举反腐败的旗帜,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告诫全党,不要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击中。1952 年,2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人打响了清除腐败的第一枪,贪官刘子善、张青山——这两位昔日的人民功臣——被依法处决。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始终把反腐倡廉工作当作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来抓。邓小平同志要求全党,要把反腐败斗争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全过程。他反复强调,反腐败斗争“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反腐败倡廉思想的指导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制定了一系列反腐倡廉的党纪、国法和行政法规,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反腐斗争的一个又一个胜利。一批又一批违法乱纪干部,包括省部级高级领导干部,被依法查处,得到了应有的党纪、政纪和法律的制裁。特别引人注目的是王宝森案件发生后,党中央及时地处理了与王宝森案件有关的陈希同的错误问题,并对陈希同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针对去年下半年,腐败有所抬头的现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1996 年 1 月召开了中纪委第六次全会。江泽民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强调要“按照中央确定的工作格局,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特别要抓好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这三项工作,务必取得成效”。我们完全可以有理由相信,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能够将反腐败斗争不断地引向深入,把中国老百姓所深恶痛绝的腐败问题有效地遏制住。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党反腐倡廉的丰硕成果,同时也是为了提高广大读者对党的反腐倡廉工作的认识,我们在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王光英、司法部原部长、现任中国法学会会长邹瑜和中央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的指导下编写了这本《当代中国反腐倡廉典型案例通览》一书。它以案例的形式,一方面比较全面地介绍了近几年党和政府惩治

腐败的丰硕成果。另一方面介绍了数十位在廉政、勤政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的领导干部的事迹,此外,还介绍了 20 多个国外的反腐败案例。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使广大读者比较深刻和全面地认识党的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地认识我国反腐倡廉工作的丰硕成果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艰巨性,同时也为进一步地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提供经验和借鉴。

《当代中国反腐倡廉典型案例通览》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

绪论：当今中国的腐败问题与党的 反腐倡廉的战略措施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人类一方面创造着愈来愈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另一方面，又难以挣脱历史的重负，在一定的社会发展时期，滋生出一些反文明的东西，成为社会肌体中的“脓疮”或“毒瘤”，我们称之为腐败。腐败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伴随着人类私有观念的产生而产生，并将伴随人类私有观念的消亡而消亡。腐败又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迄今为止尚难给它界定一个完整的科学定义。但是它对人类文明与社会进步的巨大危害已是人类的共识，可以说，腐败一直是困扰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难题。

一、腐败的本质属性及其滋生蔓延的规律性

1. 腐败的涵义及其行为特征

腐败的本意是指食物的腐烂、变质。其含义扩而大之，用于反映某些事物腐配朽败所产生的质变。腐败概念引入政治学和社会学领域，主要是指社会肌体的腐烂变质，表现为社会公共道德以及行为规范的退化和堕落。

从腐败的程度看，有局部性腐败和整体性腐败。局部性腐败一般是指社会肌体组织的某一部分腐烂变质，整体腐败一般是指社会根本制度的腐败，或社会制度的蜕化变质。

从腐败的层次看，腐败又可分为权力腐败、行业腐败和社会腐败。不同层次的腐败具有不同的行为特征。

权力腐败是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作或私有化。公共权力具有对社会资源进行权威性分配的功能，谁拥有它谁就可以取得社会资源。这就要求公共权力的行使应严格遵循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然而，在私有制为基础的或私有观念尚未消除的社会中，公职人员不可能人人都达到无私的境界，而私欲则导致他们对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

行业腐败是以职业的特殊性非法谋取私利。它把职业化作为一种权力，利用行业优势和职业之便，中饱私囊，发不义之财。尤其在短缺经济社会以及社会经济转型期经济秩序紊乱的条件下，行业腐败便会应运而生。

社会腐败是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方面的退化堕落，是社会整体腐败的综合反映。这种腐败明显地带有体制性特征，突出地表现为消费行为的扭曲和人际关系的恶化，以及社会治安混乱，各种社会丑恶现象、黑社会组织死灰复燃等。

在上述三者之中，权力腐败是整个社会腐败的核心层和总根源，是权力商品化的结果；行业腐败是权力腐败的延伸和扩展，是职业权力化的结果；社会腐败则是国家公共权力不能正常运行的结果。因此，权力腐败在整个社会中具有极强的示范效应和推动作用，它是各种社会腐

败现象的要害所在。

2. 腐败的本质属性

腐败的本质属性可以从一般属性和特殊属性两个方面来认识。

腐败的一般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利己性。利己性是腐败主体的目的和动机的必然反映。任何腐败现象都表现为腐败主体(个人或组织)以谋求利益、享乐、好处为目的的腐败行为。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是腐败主体从事违法乱纪勾当,发生腐败行为的原动力。而许多具体的腐败现象,都是腐败主体实现其利己动机或目的的行为和过程。

(2)损他性。任何腐败主体在实现利己目的的同时,必然是以损害他人利益和公众整体利益为代价。它在有些腐败行为中表现得既直接又具体,在有些腐败行为中则表现得比较隐晦和间接。但是,不论表现形态如何,其损他性的本质没有改变。

(3)权力变质性。腐败的具体形态各式各样,但归根结底是公共权力的蜕变异化。由于权力具有顺向和逆向双向性的功能,当权力顺向运转时,会产生正效应;反之,会出现负效应。腐败主体利用权力的这种双向性功能,使权力逆向运转,把公共权力异化为私有权力,由此导致权力的腐败。

(4)反社会性。腐败现象是社会阴暗面和丑陋面的反映,它与社会的进步力量和健康力量相对立,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主流所必须消除的逆流。

(5)隐蔽性。腐败主体作为一种反社会力量,本质自私而心理脆弱,表现在行为方式上,往往隐蔽行事。特别是与经济利益相关的腐败行为,多数采取幕后活动的方式来进行,在事实上也只有私下交易才能掩人耳目,其目的才能得逞。怕公开,怕曝光,怕揭露,几乎是一切腐败主体的共同心理。

(6)传染性。腐败本身具有某种活动与张力。例如贪赃枉法、以私害公等都是传播迅速的病疫。一位西方学者曾经指出:一旦某个组织(而不是某个人)腐败了,或者当腐败变成了一种正常的可以被接受能办理公事的方式时,这一组织的日常工作就会被系统的腐败所支配。一旦腐败进入某一政府机关的血液,它就会迅速遍及这个机关的全身。如果不加以诊治,最终必将断送政府的可信赖性和战斗力,这种传染性在社会缺乏预防和控制机制之时,就会导致腐败现象。

(7)顽固性。腐败的利己性和传染性,与滋生腐败的因素交织在一起,使腐败现象成为政治系统的痼疾,成为人类社会的一大顽症。自国家产生以来,任何社会及其发展的各个时期都有腐败现象,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8)可控性。腐败现象尽管顽固,但并非不可控制。经验表明,反腐败力量越强大,决心越坚定,措施越得力,行动越有效,对腐败的控制程度就越高。

腐败的一般属性体现了它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存在的共同特性。但是腐败现象毕竟不是一具僵尸,它是一种经常变化着的活动性病菌,因此,还需要认识腐败的特殊属性。

腐败的特殊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遗传力。腐败主体实施腐败行为的原动力是极端利己主义,这种利己主义思想观念,从古至今有极强的遗传力量。私有观念的遗传“基因”一代传给另一代,一直传递了几千年,并且还要继续遗传下去。要消灭腐败,就必须消灭腐败的遗传“基因”,而遗传“基因”的消灭,还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由此可见,若干腐败主体的被消灭并非腐败现象的灭亡,因为腐败“基

因”——私有观念，还相当普遍而又根深蒂固地渗透到人们的血液里，潜伏在人们的头脑里，一旦时机成熟，条件具备，它就会借尸还魂，死灰复燃。

(2) 噬权力。腐败成为政治系统的痼疾，说明腐败主体攫取的最大“财富”是政治资本，猎取的最大目标是政治权力。腐败主体的难移本性往往表现为嗜权如命，噬权为生。特别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升官与发财往往相互依存，融为一体。政治权力成了获得取财富的手段和捷径，官本位与权本位成为腐败主体的精神支柱。

(3) 寻觅力。腐败“基因”有相当长的潜伏期，天生造成了腐败主体有相当强的寻觅力量。腐败主体为了实现其目的和动机，总是积极寻觅机会，有了机会就抓住不放。在腐败主体看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转型期是实施腐败行为的最佳时机，在这样的过渡时期，腐败主体总是寻觅管理漏洞，寻觅法律、政策缝隙，寻觅监察制度空档，特别是寻觅价格差、利率差、汇率差等造成的巨额“租金”，以便不需要任何成本投入，就能获取巨额收益。

(4) 腐蚀力。腐败主体异乎寻常的寻觅力，使其抓住机会大肆鲸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钱财，这就先对那些私心严重，意志薄弱的人产生相当大的诱惑力，对整个社会公众的思想、心灵、价格观、道德观产生严重的腐蚀力。既然腐败主体不需要任何投入就能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大量“好处”和“实惠”，其他社会成员何不循其道而为之呢？于是便会诱发攀比、模仿之风，并对整个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危害。

(5) 借用力。腐败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内部及外部敌对势力的借用力量。敌对势力要想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制造混乱与动乱，进而摧毁该国家与地区的政权，最好的借助力量就是腐败。西方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和平演变”战略，实质上就是使之腐败自毁的战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西方政治家公开宣布他们对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可以“不战而胜”。

(6) 反弹力。腐败具有极强的反弹力量。用中国战争年代的一句政治术语，可以把腐败称之为向和平社会发动疯狂反扑的“还乡团”，如果不及时、坚决、严厉地加以打击和遏制的话，腐败就会变本加厉地滋生蔓延。

(7) 畏民众。腐败实质上是对人民群众利益的剥夺与践踏，人民群众对它看在眼里，恨在心头。腐败也最畏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反腐败，腐败现象便能得到有效的遏制，直至控制到最低程度。

(8) 畏权威。腐败除了畏惧民众外还畏惧权威。这个权威是指党和国家的权威，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制度的权威。腐败主体既有贪婪、顽固的本性，又有欺软怕硬的本性。一旦党和国家恢复和建立起它应有的权威，腐败主体便会惶惶不可终日，至少可以较快地遏制住它的滋长蔓延的势头。

3. 腐败滋生蔓延的规律性

腐败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它自身滋生蔓延的规律性。为什么某些形态的腐败现象在一个时期消失了，而在另一个时期又出现了，甚至多次反复屡禁不绝呢？为什么同样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有的腐败现象严重，有的就较少发生腐败现象呢？为什么同样类型的腐败现象，在西方发达国家就较少发生，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反而就容易发生，较多发生呢？诸如此类的问题，不可能简单的肯定与否定的回答。

从腐败的基本形态即权力腐败来看，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由于经济、政治条件不同，腐败的具体形式即权力与财富交换的方法不同。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财富是通往政治权力的有效途径，而把政治职位当作敛财的工具则比较少见。因为，在那里，禁止利用公职来牟取钱财

的法规相当完备,并普遍受到遵守。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官本位成为那里主要的价值取向,追逐和获取政治权力是发财致富的主要前提。与此相关联,腐败现象还涉及与维护权力,扩大权力相关的各种关系和各个领域。可见,腐败所能达到的程度同政治制度化的程度成为反比例。

从腐败发生的动力机制来看,一切腐败行为都是受利到益驱动的,这种利益行为又来自非正当的欲望和需要。一个私欲横流、个人主义盛行的国家和地区,那里的腐败现象必然广泛存在和泛滥成灾。因此,腐败现象的发展态势,同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滋长蔓延成正比。

从腐败发生的全过程来看,腐败现象一般呈现出周期性变化,大体上可划分为潜伏期、始发期、高发期和被控制期几个阶段。潜伏期是由于腐败主体实施腐败的各种条件尚不成熟,或者是机会未到。不同类型的腐败现象有不同的潜伏时间,有的时间短些,有的时间较长。例如,我国建国初期绝迹的某些腐败现象,在几十年之后的今天又冒了出来,并且屡禁不止。始发期指腐败主体实施腐败的条件日趋成熟,一旦时机来到,腐败现象便开始呈现,但这个时期一般是苗头性的、局部性的、小量的,尚未形成气候。高发期指腐败现象大面积的滋长蔓延,广泛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不但范围广,而且持续的时间长,因此对社会发展和政局稳定造成的危害也最严重。从历史上看,各个国家的各个发展时期,大都出现过腐败现象的高发期。美国从19世纪上半叶始,腐败现象的高发期持续了近百年的时间。被控期是腐败现象受到控制的时期。无论是无产阶级统治还是资产阶级统治,当腐败发展到危及基本阶级统治地位的时候都要被迫采取措施对腐败现象严厉打击,严格控制,这样腐败现象便进入了被控制的时期。当然对无产阶级而言,因其本质、宗旨就与腐败不共戴天,水火不容,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即会与之进行斗争,决不会容忍腐败发展到多发期后才采取坚决措施。但在特殊情况下,腐败的高发期也是会出现的。

认识和探讨腐败滋长蔓延的规律性,不单纯是一个理论问题,还是一个反腐败的实践问题。随着实践的深入发展,人们将会对其规律性的认识更深刻,更全面,更符合客观实际。反腐败主体完全掌握腐败滋生蔓延的规律之时,便是腐败现象受到有效遏制之日。

4. 腐败既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又是一种国际现象。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腐败的产生已是历史悠久。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的确立,人类开始有了私有观念,腐败也就有了存在的社会物质基础及其滋生蔓延的土壤。腐败的初始形态是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公社成员创造的剩余劳动产品日渐增多,为氏族首领贪占公共财物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和可能。原始公社的氏族首领开始萌发了贪占的念头,他们便不再遵循世代沿袭下来的行为规范,进而就把这种贪占念头付诸行动,把贪占的可能变为直接的现实,把公共创造的剩余产品据为己有。到原始公社制度解体时,这些氏族首领即由贪占所得而上升为人类的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

人类社会进入有剥削制度的社会之后,腐败的滋生蔓延便有了一个稳固而牢靠的生存环境。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时期,因腐败而导致政权丧失直至亡国的史实屡见不鲜。号称世界四大文明古国的古代中国、古代印度、古希腊、古巴比伦,曾经创造出人类极其辉煌的历史文明,在古代世界文明进步方面雄冠全球,折服八方。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它们一个个被甩在时代列车的后面,有的早已覆灭(古巴比伦),有的被欧洲列强侵略霸占沦为殖民地(印度)长达百年之久,中国也受侵略挨打逾百年之久,直至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世界文明古国的悲惨结局,其原因极为复杂,但腐败是共同的重要原因。资本主义以前的欧洲,腐败现象弥

漫于朝野之上，残酷野蛮的宗教统治其实就是宗教神权和封建政权的结盟联姻，是政治制度的最大腐败，因此造成了中世纪欧洲长达数百年的黑暗时期。

纵观中国封建社会历代王朝的兴亡成败，可知腐败问题是历代封建统治集团都未能解决的沉痾痼疾，也都因此而导致王朝的覆灭。战国时期的秦国，积数代的改革振奋，最后统一了中国，然而统一全国后的秦朝统治者，却大修宫陵、严刑重役、拒谏用奸，仅仅统治十四年即断送了数代人积累起来的基业。从封建大一统的秦王朝覆灭，中经汉、三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等众多的朝代，时间延续了两千多年，但一个个都未能跳出秦王朝的覆辙。中国大一统的封建宗法社会，本身就是一个最适宜于腐败滋生蔓延的大温床，腐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必然。

资本主义制度相对于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无疑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巨大进步。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高度评价“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资本主义能够战胜封建主义的根本原因在于它能创造出巨大的生产力，但是资本主义是否战胜了腐败呢？从资本主义诞生以来的几百年的历史来看，腐败现象在资本主义国家并未绝迹，而且连绵不断；有的国家还相当普遍、相当严重，甚至把腐败称之为本国的“国病”。这主要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既是创造生产力的制度，同时又是产生腐败的制度，靠资本主义自身的力量，也是解决不了腐败问题的。

对现实世界的宏观考察，我们又可以看到，腐败已成为一种国际社会现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社会化的大生产取代了手工业的小生产，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取代了自然经济与半自然经济，靠残酷剥削和野蛮侵略起家的资产阶级，把世界变成一个国际大市场，把诸国经济变成世界一体化的经济。在这种前所未有的历史大变革期间，腐败也遇到了最佳历史契机。首先，资产阶级给它创造了一个世界性的活动空间，使它从此由封闭的一国一地延伸到世界各个角落；其次，资产阶级给它注入了生命的活动，使它有了空前的扩张力。因为资产阶级在向国外输出资本的同时，也在输出腐败，等于为腐败的蔓延插上了翅膀；再次，非资本主义国家的腐败主体（个人或组织）可以利用国内外的有利条件实施腐败行为，甚至可以结成国际间的联盟，实施更大的腐败行为。这样，腐败现象便不再是历史上一国一地的现象，而是成为一种国际社会现象了。

腐败成为国际社会现象，腐败的存在方式由封闭型转到扩散开放型，腐败主体的活力增强，扩张力加大，腐败条件包括腐败的契机空前的增多，从而使腐败行为也更加复杂化，腐败现象也更加多样化。面对这种新情况、新趋势，反腐败的主体需要从战略的高度、从长远的观点，制定和实施新的反腐败战略和策略。时至今日，反腐败已成为全球性的共同课题。历史的经验早已表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关起门来搞建设是搞不好的，是行不通的；同样道理，关起门来反腐败也是不行的，也需要而向未来，面向世界。前者是一条搞建设的基本经验，后者应当是反腐败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

二、当今中国腐败的现状及其特点

1. 当今中国腐败之现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过几十年的上下求索，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由闭关锁国向改革开放转变。改革开

放大大解放了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力,使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国力迅速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党内、在国家机关中也出现了种种消极腐败现象,有些方面还在滋长和蔓延,引起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不满和忧虑。这种不满和忧虑表明了人民群众的一片忧党忧国之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作为党和政府,应该及时给人民群众讲清道理,并以反腐倡廉的切实成效使人民群众消除不满,放下心来。

腐败现象不是改革开放自身的产物,但它又是改革开放的伴生物。这种“伴生现象”完全是由当今的世情与国情所决定的。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要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相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维方式。这一历史性的变革中必然会发生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复杂情况。建国后已被消灭的属于封建主义及其他剥削阶级的腐朽东西借尸还魂,死灰复燃;改革前没有机会和可能实现的贪欲邪念借改革之机以种种名义发泄出来;在实行对外开放的同时,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也不可避免地钻出来。凡此种种,都必然会影响和腐蚀我们的党员和干部。

当今中国的腐败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腐败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出现了一种令人深恶痛绝的现象,这就是行业不正之风,或称之为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也就是行业腐败。它通常是以行业特有的职权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的行为。其实质是把职业转换为一种权力,完全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行业优势和职业之便中饱私囊,发不义之财。在我国,它又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封建行帮遗毒和资产阶级利己主义、腐朽思想在新形势下的恶劣反映,是以公职谋取私利的腐败行为。

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行业不正之风逐步发展蔓延,几乎涉及各行各业、各个层次,下至基层“七所八站”,上至国家一些部门,几乎到了无行不有的地步。比如工商税务部门的吃拿卡要、开小票、多收线,不开票也收钱;公检法部门的查私吃私、打骂群众、乱设卡、乱罚款、乱抓人、乱摊派;金融部门的收礼受贿、人情贷款、以贷入股经商;医疗部门的见危不救、借病索礼索宴、克扣药品、失职渎职、异型包装、开大方滥收费;粮油部门压级压价、平转议、优亲厚友、克扣农民;水电部门借供水供电之机耍威风、卡脖子、捞好处、动辄以断水断电相要挟;邮电部门的缺报少刊、私拆隐匿、态度蛮横;铁路部门的野蛮装卸、以车皮谋私、以票谋私;商业部门的缺斤短两、搭配售货、滥涨物价、乱吃回扣;乡镇企业的坑蒙诈骗、假冒伪劣、送礼行贿;承包企业中的任人唯亲、分配悬殊、偷税漏税、虚报指标、滥发钱物等等。以上可知,从所谓有权有钱有物的部门至“清水衙门”,从主管部门领导到一般从业人员,乃至一切可以行使“权力”的大小单位和个人,都易发生以业谋私、以职谋私的问题。行业不正之风所涉及的范围之广,涉及的人员之多,由此可见一斑。

行业不正之风最突出的表现是“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据前几年东北某市清理“三乱”办公室的不完全统计,现行收费项目中,属于“三乱”的就占 10% 以上,而且是罚没依据混乱、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随意增加项目。西北某省就查出并废除自立章法,政出多门的乱罚项目 300 多项,砍掉以罚代教,重复罚款 93 项。还有的条条管理者甚至下达罚款任务,收费指标,并允许部门和个人从中提成。这就愈加助长了乱罚势头。一些部门,如公安、交通监理、车管、运管、工商、税务、保险、环保、消防、市容管理等部门,蜂拥上路,滥设关卡。有的地方办一个结婚证须交费十多项,达 200 多元,甚至有的农村结婚登记还要交“夫妻恩爱保险金”,而且不管操

办与否都要预交三头肥猪的屠宰税。有的地方中小学收费达50项之多。多如牛毛的票证、牌、照、册，频繁更换和增添项目，乘机加价牟利。

各种乱摊派严重侵犯企业特别是农民的利益。一些企业对五花八门的赞助、募捐、公益集资和难以预料的各种“附加”叫苦不迭。吃农、卡农、坑农的现象已到了峰巅。症结在于本来为农村生产服务的部门和行业，无视国家政策规定，乘机从农民身上夺利。他们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以买方市场自居，说收就收，说停就停，任意压级压价，克扣农民。还有一些部门，控制着化肥、农药、农膜、柴油、种子等重要农用物资，或截留指标，或提价盘剥，或倒把渔利，人为造成供需矛盾紧张，使农民怨声载道。一些行业上的胡作非为已经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2) 权力腐败

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出现的一种最大、最严重的腐败现象叫做权力腐败。权力腐败的本质是公共权力的蜕化变质。相对于行业腐败的职业权力化，权力腐败则是权力的商品化。职业权力化和权力商品化，表现形态不同，但实质都是公共职业、权力的蜕变，目的都是为了谋取私利、暴利。所以，人们通常把腐败称作“以权谋私”，完整的说法应是以公权谋私利。因为以私权谋私利不叫腐败，属于正当行为，只有以公权谋私利才是腐败行为，因而也是党纪国法予以制裁的行为。

权力腐败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比较突出的表现如贪赃枉法、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弄权渎职、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等。其中，贪赃枉法、徇私枉法是发生在国家权力机关和部门的一种最典型的权力腐败。更为严重的是，一些监督、执法部门收受贿赂和私放罪犯问题十分突出。在海关人员违法违纪案件中，受贿而私放的约占一半。有的公安人员受人贿赂后，可以放跑死囚；可以雇人代为坐牢；可以将一个属实的强奸犯搞一个“闹着玩”的假笔供私放掉；可以曲解法律、压低赃物价值，把主犯说成是从犯罚款了事。“执法犯法，罪加一等”，这种肆意践踏国家法律、任意出卖人民权力的腐败行为，应该受到人民民主专政的最严厉的制裁。

以权经商，官商一体，以公权为个人和小团体敛财聚财，是我国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中风靡一时的相当普遍的权力腐败现象。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1984年——1985年全面新开办的各类公司共有32万家，清理后尚存15万家。而一年之后，到1987年又回涨至37万家，1989年全国第二次经商热潮中，全国性的公司明显增加，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这类公司就达774家，它们隶属于国务院各部门、解放军各总部及全国性群众团体的115个单位。在它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不是靠正常的经济手段致富，而是利用他们特有的政治权力的个人背景，使权力商品化、市场化，通过各种方式垄断着某种市场，从中牟取暴利，更引人注意的是，这些公司大都是官商不分，他们广置羽翼，盲目扩充，其各类子公司、分公司以星火燎原之势迅速遍布全国。资料表明，这些超级公司在全国设有3150个分公司、子公司，在国外设有各类办事机构284个，员工360多万人，注册资金近1500亿元。公司之滥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以各大公司为代表的“官商官倒”们，操纵着原材料和紧俏物资的市场，但他们无视法纪，利用手中的权力、关系，倒买倒卖，偷税漏税，引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慨。此后党中央、国务院对这种泛滥成灾的权力经商进行坚决“清理整顿”，从而使这种权力腐败现象受到了遏制。

一种权力同另一种权利联手，权权互换权权交易，也是一种常见的权力腐败现象。一些单位、部门之间，拿党的原则作交易，大搞权力交换，收人情费，办人情事，联关系网，互通有无，互惠互利。你批给我物资，我免你的税，你给我贷款，我给你建房，你给我增编，我帮你安排亲属，你提拔我的亲信，我提拔你的子女，等等。

以权嫖娼狎妓、权力与色相的权色交易,是近年来滋生的又一种新的丑恶的权力腐败现象。老百姓称作所谓“官嫖”,就是那些腐化官员嫖娼或公款嫖娼。一些暴富的“红色老板”以公款嫖妓,甚至以权胁迫女职员出卖色相,或逼良为娼,或变相纳妾。“官嫖”所嫖对象不仅仅是那些沦落风尘的卖淫女子,而且将目标常常对准那原本纯洁的少女少妇或知识女性。在这些赃官中,有极个别的高级干部也沦为这种人而锒铛入狱,堕落为当代“不要江山要美人”的唐明皇、李后主、商纣王之类的人物。近年来,一些地方特别是在沿海特区,卖淫业的日见猖獗疯行,不能不与此紧密相关,这种权色交易的祸害不除,何以正党风,兴廉政,得民心!

权力腐败的最集中、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权钱交易。权钱交易是把权力作为特殊商品,即权力的商品化,把权力应用于市场,即权力的市场化。以权谋私,无非是作手中公款换取各种私利;以权经商,无非是凭借掌握的公权通过流通领域捞取大量钱财。这种祸国殃民的权钱交易早已为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并引起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的重视。

(3) 社会腐败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除了出现令人憎恶的行业腐败与权力腐败现象外,社会局部性腐败现象也不容忽视。据我国的一些社会学者新近的研究成果表明,目前中国存在的“社会病”有 11 种:①公职人员的腐败渎职。②70 年代以来日益猖獗的团伙犯罪。③增加最快的经济犯罪。④假冒伪劣产品的制售。⑤毒品犯罪。⑥卖淫嫖娼。⑦性病。⑧淫秽物品的泛滥。⑨人口买卖。⑩违法婚姻。⑪封建迷信活动。这种种“社会病”换言之就是社会腐败。它在很大程度上以及许多方面都是同党政官员的腐败行为相关,其实质也就是权力腐败的折射和衍生物。

我国十几年的改革开放,一方面广大党员、干部的市场意识、效益意识、竞争意识空前增强,适应新型经济体制的是非观、价值观、道德观正在逐步调整、形成,这是我国社会现实的本质和主流;另一方面,的确又有不少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事业的思想观念淡薄、淡化,贪图安逸,奢侈腐化的风气抬头,致使一些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比如,一提到黑社会,人们自然会想到旧社会上海滩的青帮红帮,天津卫的青皮混混儿,或是想到美国、意大利的黑手党,哥伦比亚的大毒枭、台湾的“竹联帮”以及香港的枪匪,等等;然而,谁又愿意想到和看到,今天在我们社会主义中国的神州大地上,竟也会有它的罪恶魔影在晃动呢!

近年来,我国新闻媒体不时发出关于团伙犯罪的报道,例如,仅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新闻媒体关于“一网打尽”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的消息报道就有 7 条之多。7 条消息告诉人们,被摧毁的犯罪团伙共有 30 个。这些恶贯满盈、罪恶昭彰的犯罪团伙被一一打掉,人们自然会为之欢欣鼓舞,但在同时,我们又应看到,这些犯罪团伙之所以能够猖獗一时,是因为他们有强大的经济后盾,有实力雄厚的大老板做靠山;他们还有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有一张千丝万缕的关系网,这张网甚至渗透到了我们党政机关、公安政法队伍内部。由此可知,腐败是犯罪团伙的最大保护伞,不消除腐败,焉能消灭包括团伙犯罪之类的种种“社会病”!

2. 当今中国腐败之特点

概括地说,当今中国腐败现象的特点,主要有以下 6 个方面:

(1) 猛烈性

从腐败现象的表现形来看,当今我国的腐败现象同建国初期,特别是同改革开放以前的时期有了很大的差异。建国初期,我国也存在有大量的腐败现象,但那都是旧中国、旧社会遗留给